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配售H股

配售代理



HSBC
滙豐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配售的批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42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7.89港元。

配售股份共計42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99%和5.53%，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66%和5.24%。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出售，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265.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等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某些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經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420,000,000股新H股，或（在承配人未認購配售股份時）配售代理將為其本身認購相同數量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應僅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選定，且配售代理應盡合理的努力避免將任何配售股份配售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一個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之合計420,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共計42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99%和5.53%，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66%和5.24%。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以匯率100港元＝人民幣80.615元計算，約等於520,994,852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7.8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58港元折讓約8.0%；及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35港元折讓約5.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配售條件

配售在以下述條件得到滿足（或僅就下述(iv)、(v)及(vi)項獲得配售代理之豁免）時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北京市國資委）出具的與配售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以合理滿足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和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嚴重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也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並且此後，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前，該配售股份上市和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iii) 本公司能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每項聲明和保證在作出時為真實、準確，並直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保持真實、準確，如同該等聲明和保證在交割日作出；
- (v) 配售代理收到其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有關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和銷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證券法下的規定對配售股份進行註冊；及
- (vi) 未曾發生根據配售協議導致配售協議被終止的情形。

在配售協議簽署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疇內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在合理可行的範疇內儘快取得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等上市和買賣的批准，並將在獲得該批准後立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提供該等信息、文件，支付該等費用，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並辦理配售代理、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和／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提出的與該條件的滿足有關的合理要求的事項。

如果在配售協議簽署日期之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該等日期上午8點（香港時間）或之前該條件未被滿足，則配售協議應當終止，且配售代理和本公司就配售互相不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提前違約或配售協議另有所指者外，配售代理和本公司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發生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配售終止

倘在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特定事項，如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被違反，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可行範圍內諮詢本公司並且不影響其自主決定和任何權利的條件下，在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完成。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某些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配售協議當日		於交割日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416,659,704	44.98	3,416,659,704	42.63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3.54	1,028,748,707	12.83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49,239,089	13.82	1,049,239,089	13.09
H股				
Daimler AG	765,818,182	10.08	765,818,182	9.55
H股公眾股東	1,334,872,500	17.58	1,754,872,500	21.90
總計	7,595,338,182	100.00	8,015,338,182	100.00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在自交割日起90天期間內，除非為了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以下行動：(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為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以下各項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任何H股或任何H股權益、可轉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可行使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可交換為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大體上與任何H股或H股權益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而獲得任何的經濟利益；(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達成或進行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旨在進行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可合理預期將引起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進行第(i)項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v)在未首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其欲達成或進行第(i)項、第(ii)項或第(i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98,929,500股內資股及420,138,136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內資股或H股。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北京市國資委之批准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有關董事會批准。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在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應予以繳足，在所有方面與之後發行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和產權負擔，將附帶配售股份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派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告、派發或支付的所有股利的權利），並將正式在聯交所上市。

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改善產品結構、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報股東。董事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及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目前市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專業中介費用）最多約為3,265.91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等一般公司用途。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專業中介費用）約為7.78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有關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股東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有序推進A股發行準備工作。

除上述事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和聯交所開放香港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日」	指	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a)配售協議簽署日期之後第五個營業日；和(b)滿足該條件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和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較早或較晚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完成配售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經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他人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和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8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420,000,000股新H股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